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 告 許又升  
訴訟代理人 朱崇佑律師  
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著有規定。第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著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為「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原告46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2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應補提繳7,60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

01 退休金專戶」，而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
02 與按期給付薪資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  
03 額較高者定之。原告為8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  
04 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  
05 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  
06 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  
07 價額，則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（計算式：月薪46,500元  
08  $\times 12$ 個月 $\times 5$ 年 $= 2,790,000$ 元）；又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油資  
09 補助、精神損害賠償522,500元及第4項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,602  
10 元部分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計  
11 為3,320,102元（計算式：2,790,000元 $+ 522,500$ 元 $+ 7,602$ 元 $=$   
12 3,320,102元）。另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547,593元（油  
13 資補助22,500元、精神損害賠償500,000元、資遣費差額4,573元  
14 、特休未休差額2,000元、勞保高薪低報損害賠償20,520元）及  
15 補提繳勞工退休金7,602元，故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555,195  
16 元（計算式：547,593元 $+ 7,602$ 元 $= 555,195$ 元）。揆諸前開說  
17 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  
18 的價額核定為3,320,1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  
19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  
20 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2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8 書 記 官 吳 明 蓉